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建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确认。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0号)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9号)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